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402民初2196号之一南阳蕲大妈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赖思阳与被告南阳蕲大妈商贸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一案，因通过电话、邮寄等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402民初21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南阳蕲大妈商贸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赔偿5000元给原告赖思阳；二、驳回原告赖思阳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负担。该款原告愿由被告径行给付。自公告之日起满30天，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遇法定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